

青河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
项目合同书



2024年 11月 4日

甲方：青河县人民医院（购买方）

乙方：新疆元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承接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青河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》（青财发〔2015〕11号）、《青河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规程规范》（青财发〔2015〕12号）等有关规定。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服务项目内容概述

青河县人民医院柜子、大理石台面制作安装竣工结算审核，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：

- （1）获取工程信息及确定服务内容。
- （2）明确咨询标的、目的及相关事项。
- （3）接受并收集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，包括会议纪要、施工文件、招投标文件等，并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项目基本情况。
- （4）开展工程造价各项计量、确定、控制和其他工作，对现场工程量核实后调整项目造价。
- （5）初步形成咨询成果，征询各方意见。
- （6）根据征询意见进行调整，最终确定咨询成果。

第二条：服务项目及要求

(项目标准、数量要求、质量标准、完成时间节点)

1. 服务要求: 依照相关依据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。项目评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要求开展评审工作,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。
2. 质量标准: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(CECAGC7-2012)。
3. 收到完整工程资料后 20 日内出具成果文件。

第三条: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

1.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: (大写) 贰仟元整
2. 支付方式及金额

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7 日内, 支付比例为 100%, 金额为 2000 元。

第四条: 合同期限与终止

1.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2. 合同的终止

- (1) 合同期满, 双方未续签的;
- (2)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,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;
- (3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《青河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》(青政办发〔2016〕 号)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,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;

第五条: 项目验收

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, 由甲方、政府采购部门对项目实施

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，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。

第六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 合同期内甲方应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。
2.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。
3.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.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项目经费。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应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。
3.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，合同结束后，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、财政各执一份，经

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（签定具体合同时，若有附件应注明，并注明附件名称）

- 1.
- 2.
- 3.

补充条款
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：

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 11月 4日

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高新街街道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中心A栋18层写字间6号办公室

电话：18299463114

传真：/

签约日期：2024年 11月 4日